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耿維
　　張黃瑞珠
　　張煜紳
兼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張耿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1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